



001

2001 2

免费赠阅

# 衢州政报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QUZHOU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002

# 热烈祝贺下列单位 荣获 2000 年度市本级 “市长特别奖”

特别贡献奖:

衢州电力局

社会贡献奖:

衢州国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分公司

科技进步奖:

衢州国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企业奖: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衢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出口创汇奖: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进出口公司

再就业工程奖: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 强化项目意识 促进经济发展

● 本刊编辑部

1

进入新世纪的衢州，正处在夯实基础、加快发展、力争赶上全省发展水平的关键性时期。我市仍处在工业化初期阶段，经济总量不大，后劲不足，产业层次低，结构性、机制性、素质性矛盾突出等问题严重困扰我市经济发展。要实现市委提出的“十五”期间“完成由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的转变，经济保持较快的发展，经济增长速度努力赶上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目标，必须强化项目意识，狠抓项目不放，以项目建设来支撑经济发展。

重点项目建设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经济的增长主要靠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的拉动，处于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转变阶段，投资的作用更显其重要。去年全国投资拉动GDP增长1.7个百分点。从我市“九五”期间的情况来看，GDP增长与投资增长的弹性系数为1:0.9，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个百分点，相对应GDP增长0.9个百分点。每当投资增长加快，就会带来经济景气的回升。1997年我市投资规模比上年下降17.1%，当年GDP增长也落到“九五”的最低点5.7%。之后，随着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投资有了较快增长，经济增长速度也明显回升。而且近年来发展较快的行业，如交通、邮电、工业、建筑业等，也主要是依托投入的较快增长。

重点项目建设是财政的增收来源。由于这几年我市投资较快增长，建筑业也保持了较快增长，“九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从7.79亿元增加到12.28亿元，年均增长

11%，在GDP中的比重也从6.8%上升到7.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8.4%。建筑业营业税增长幅度也逐年加大，1996年为2506万元，1997年为2911万元，增长16.2%，1998年3441万元，增长18.2%，1999年为4129万元，增长19.9%，2000年为5614万元，增长36%，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从1996年的8%增长到9.67%，市本级2000年建筑业营业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达到12.43%。

重点项目建设是促进消费、增加就业的重要渠道。一般来说，投资的40%要转为消费资金，对消费需求的带动作用也是很大的。按此比例计算，我市“九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183亿元，有73.2亿元转化为消费基金。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对与住房消费相关的需求带动作用更大。而且，通过项目建设，为农村和城镇下岗职工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安置了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就业，增加了他们的收入。

重点项目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发展后劲的必然要求。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弱化衢州在区域上的劣势，树立对外开放的良好城市形象，硬化投资环境。通过技术改造，可以实现企业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增强经济发展反劲。

市委、市政府已作出了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今年重点工作来抓的决策，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项目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



# 衢州政报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刊头题字: 蔡奇

## 衢州政报联谊单位

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人保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工商银行

衢州市建设规划局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土地管理局

衢州市农业局

衢州市水利水电局

衢州市物价局

浙江烟草公司衢州分公司

## 目 录

### 卷首语

强化项目意识 促进经济发展.....(1)

### 市委文件

关于加强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1]5号).....(4)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政府第11号令).....(6)

衢州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市政府第12号令).....(8)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  
办法的通知  
(衢政[2000]7号).....(9)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2000]142号).....(12)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政发[2000]144号).....(13)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200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2001]1号).....(15)

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1]5号).....(20)

关于衢政发[2000]93号文件补充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1]11号).....(21)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1]12号).....(23)

### 市委办文件

关于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若干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1]8号).....(24)

#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双月刊)

# 2

2001年

3月10日出版(总第2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0年度耕地保护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0]88号).....(24)
- 关于同意重新印发衢政发[2001]11号文件附件1的批复  
(衢政办发[2001]21号).....(26)

## 部门文件

- 关于鼓励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的通知  
(衢市组[2001]7号).....(27)

## 世纪论坛

- “十五”发展重在建设  
——蔡奇市长谈“十五”重点项目建设.....(28)
- 明确投资重点,提高区域竞争力  
——常务副市长郑樟林谈“十五”建设重点.....(30)

## 一线调研

- 以“310工程”为龙头,狠抓重点项目建设.....(32)
- 抓好两网改造 再铸电力辉煌.....(34)

## 经济观察

- 中低收入农户是提高我市农民收入的突破口.....(35)

## 周边瞭望

- 2000年金华市重点建设工作介绍.....(36)

## 机构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37)

## 《衢州政报》编辑委员会

- 名誉主任:蔡奇
- 主任:黄小民
- 副主任:崔戴飞
-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良春 李青 杨荣华  
陈宝川 郑炳林 郑忠诚  
林红汉 徐中华 黄小民  
崔戴飞
- 主编:郑炳林
- 副主编:徐中华
- 编辑:汪新国
-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 电话:3088015
- 传真:3082213
- E-mail: QZZB@quzhou.gov.cn
- 地址:衢州市府大楼五楼
- 准印证:浙第99525号
- 邮编:324002
- 承印:衢州教育印刷厂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改善生态环境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防御旱涝等自然灾害的根本措施。我市地处钱塘江源头,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对整个钱塘江流域乃至全省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当前,生态环境建设已经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近几年来,我市通过绿化造林,整治小矿山,治理工业污染源,实施钱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钱塘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由于自然生态脆弱和不合理的人为活动等原因,我市生态环境建设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据1998年卫星遥感测试,我市水土流失面积1834.86平方公里,占地域总面积的20.8%,居全省第三位。据测算,我市每年流向钱塘江沙土96.9万吨。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导致山塘水库淤积,河床抬高,原有防洪设施防洪标准大大降低,出现小洪水、大洪灾现象。同时,由于工业产业重污染行业比重较大,治污任务繁重。因此,在钱江源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做好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尽快增强钱江上游森林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调节能力,十分必要,十分紧迫。

### 二、进一步明确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紧紧围绕实施《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针对我市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问题,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环境整治重点工程建设为突破口,正确处理保护与建设、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05年,全市初步建成生态公益林458万亩;实施封山育林350万亩;造林更新37万亩,其中退耕还林17万亩;补植造林20万亩;封山护林300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1%以上,活立木蓄积达到1450万立方米;林种、树种结构趋向合理,水土保持功能加强;生物资源恢复较快,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人为活动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控制,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85%;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以上,地面水水质和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功能区要求,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生态保护和建设体系,各县(市、区)均达到生态县(市)标准。通过20年的努力,使我市成为天蓝、水净、山绿的钱江源头。

(三)重点工程: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全面提高”的原则,重点抓好以下十二项重点工程:乌溪江;铜山源水库及灌区生态公益林示范工程;林木种子种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治沙工程;大中型水库库区防护林工程;钱江源千里绿色长廊工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天然阔叶林

保护工程;散居农户异地搬迁及高效林业基地建设工程;城镇乡村及“四旁”绿化工程、钱江源水污染防治工程、酸雨及二氧化硫控制区建设工程。

### 三、进一步加大对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扶持力度

(一)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国家、省安排生态补偿资金的基础上,各级政府都要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该基金从财政预算资金、受益单位、个人集资、农发基金、林业基金等渠道筹集。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费,按照县(含乡镇)政府与省补偿资金1:1比例配套。

(二)对生态公益林规划内的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人工补植及造林更新、低产林改造的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

退耕还林发展菇耳林、药用林、干鲜果等经济林的;种植阔叶树生态防护林的应给予重点补助。

(三)鼓励工商企业、公民个人投资生态环境建设。允许拍卖、租赁“四荒地”使用权和有偿转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用于生态项目建设。

(四)金融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做好治沙专项贷款的审核、申报和贷款发放工作;对各项林业贷款及其他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在政策范围内也要优先安排。

(五)对实施退耕还林的坡耕地免征农业特产税。退耕还林和小流域治理发展开发性农业项目的,农业特产税自有收益年度起前五年征收后全额返还,后五年减半。

(六)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的龙头企业,享受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

(七)各县(市、区)每年应从财政预算内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补助和贷款贴息。

(八)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高新优产业发展。对国家限制发展或限期淘汰的行业,各县(市、区)应进行限制、淘汰,并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企业转产、人员安置等开支的补助或贷款贴息。

(九)为扶持生态示范区建设,对生态示范区县级以上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财政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生态示范区建设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应给予表彰奖励。

### 四、切实加强对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领导

钱江源生态环境建设事关我市及钱塘江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局,是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极为关注的一件大事。各级各单位要把钱江源生态环境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摆上工作议事日程,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长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第一责任人,实行年度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意识,组织发动全市人民投入到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去。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要认真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及建设工程的实施方案,有重点地实施一批对改善全市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市里要抓好示范区建设,各县(市、区)要抓好若干个示范片或示范村。要依靠科技,在生态环境建设中大力推广应用有益于生态恢复和改善的各种先进适用技术。要因地制宜,发挥生态优势,优化山区经济结构,大力开发无污染的特色产品,加快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打响钱江源生态品牌,大力发展生态型产业。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领导,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1年1月15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1 号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11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蔡 奇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维护和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和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建设和维修及管网铺设、房屋装修、店面装潢、道路铺设、旧房拆除等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废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凡在本市区内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及处理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区建筑垃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建筑垃圾的统一管理。

市公安、交通、环保、土管、物价等部门及柯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

好市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实际,设置城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场和零星建筑垃圾中转站,并对建筑垃圾进行统一消纳和处理。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场地设置及建筑垃圾的消纳和处理,应符合环境保护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要求。

禁止将工业垃圾或日常生活垃圾堆放在建筑垃圾中转站及堆放场。

**第六条** 各类建设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应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建筑垃圾未清理干净的不予工程验收。

**第七条** 建筑施工单位必须文明施工,规范作业,做到:

(一) 按规定设置标准化的施工护栏和工地围墙;

(二) 施工护栏和场地围墙外 50 米以内、施工车辆出入口外 100 米内无建筑垃圾堆



积。

**第八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持工程建设和施工的证明文件到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办事机构、地点办理建筑垃圾堆放和准运手续,并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堆放。

装璜、装修的单位或个人,在按规定到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装璜、装修手续时应同时办理建筑垃圾的处置手续,并按规定堆放建筑垃圾。

涉及市公安、交通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可在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办事地点派驻专人办理,或委托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并联办理。

运输、堆放建筑垃圾需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不得收取手续费。

**第九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沿途抛、撒、漏,车轮不得带泥运行,污染路面。

**第十条** 施工单位自行运输建筑垃圾造成城市道路和公路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除保洁。不能自行达到道路洁化标准的,可委托城市环卫专业服务组织代为保洁,并办理委托手

续,支付保洁费用。

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收取的费用实行专户储存,用于建筑垃圾的处理和设施的建设。

**第十一条** 凡将建筑垃圾运入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场消纳、处理的,应按规定交纳处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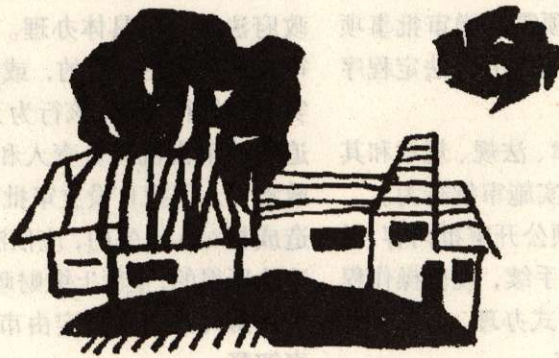
需要用建筑垃圾回填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统一安排调剂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承运未办理准运手续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服从公安、交通和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衢州市建设规划局负责解释。



#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12号

《衢州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已经2000年12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蔡奇

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

## 衢州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审批事项,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审批,是指市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以书面证照等方式允许相对人从事某种行为、确认某种权利、授予某种资格的行为,包括审批、核准、许可、审定、认证、资质评定、登记、同意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审批事项必须依法设立。审批机关新增审批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并报市政府备案;依法属地方人民政府职权范围的行政管理事项需新增审批事项的,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按法定程序设立。

审批机关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实施审批行为。

**第四条** 审批机关必须公开审批内容、对象、条件、时限,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操作程序。审批事项应当实行窗口式办理。一个审批机关原则上只设立一个窗口。

**第五条** 对保留的并联审批、前置审批事

项,由主办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并征求相关审批机关意见后负责答复。相关审批机关应主动协助主办审批机关工作。

**第六条** 保留的审批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废止而取消的,行使审批权的审批机关应自取消之日起停止审批,向社会公告,并将停止审批的执行情况报市政府备案。

**第七条** 实行审批责任制度。审批机关应按照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政务公开的要求,明确审批的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确保依法实施审批行为。

**第八条** 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对审批机关新增、取消审批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由政府法制部门具体办理。对已经确定取消的审批事项仍在审批的,或擅自设立审批事项、实施审批行为的,该行为无效,并由监察部门追究该审批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擅自设立审批事项,实施审批行为造成相对人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全额上缴财政。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2000]7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我市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推进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离休、退休人员和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适当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逐步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衢州市人事劳动局为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机关，其下属的衢州市社会保险局（以下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

业务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第六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均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等有关手续。

单位成立、分立、合并、撤销或人员增减变动时，应于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有关登记、变更和注销手续。

**第七条** 工作人员个人按经核定作为缴费基数工资收入（简称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5%（其中2%由单位给予补贴），个人缴费比例随经济的发展和本人工资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最终达到8%。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由所在单位按月在本人工资中代为扣缴。已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缴费工资每年核定一次，当年缴费工资按上一年度工作人员本人月平均工资收入核

定。个人月平均工资超过同年市本级社会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核定缴费工资,高出部分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低于同年市本级社会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核定缴费工资。

**第八条** 单位按全部工作人员缴费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暂定为 23%。单位缴费比例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的调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经市人事劳动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补贴个人部分,在事业(经营)支出中列支。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地税征收。单位及个人缴费均由各单位向地税征管分局办理缴纳手续。

**第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储存、专款专用,所得利息收入并入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支付困难时,由市财政给予支持。

###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1999《公民身份号码》),为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发给相应的手册,记录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等有关事项,作为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

**第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工作人员个人缴费额建立。个人账户累计储存余额每年计息一次,计息利率参照当年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确定,当年缴纳部分按实收月数相应计息。每年的计息利率由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公布。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本办法实施范围内变换工作单位的,其个人账户不作变换。调入企业或调往外地的,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余额随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全额划转。

工作人员因各种原因中断工作而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重新参加工作并继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余额可累积计算、不间断计息。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或移作他用。工作人员退休、退職后,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余额按规定支付给本人。

工作人员退休、退職前(后)去世的,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自退休、退職的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直至本人去世。

本办法实施前已离休、退休、退職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离退休金),自本办法实施之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支付。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的领取条件和计发办法仍按现行离休、退休、退職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其中涉及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改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简称缴费年限)计算。

基本养老金的支付项目为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离退休费用项目。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退休、退職后,除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外,另以其退休、退職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余额除以 120 的数额按月发给个人账户养老金,直至本人去世。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不敷支付时,从基本

2001年/第2期

文件选登

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继续支付。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按有关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的,可视同个人缴费年限。原劳动合同制工人及原在企业工作人员的缴费年限按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应缴额2‰的滞纳金。滞纳金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滞纳金收入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二条** 单位分立、合并或终止时,应优先清偿应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对单位和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财政、人事劳动、审计、银行等部门应给予配合。

对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而未参加的单位以及不缴、漏缴、瞒缴或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由人事劳动局责令其限期登记、补缴和足额缴纳,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加收滞纳金。对拒不缴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不符合基本养老金支付条件或超过规定支付标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拒绝支付。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对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单独设账。基金的收支要接受财政、人事劳动、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账册,如实记载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的缴费情况,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离休、退休、退職人员提供查询、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后,离休、退休、退職人员的日常管理关系不变。

**第二十七条**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去世后,所在单位或直系亲属应于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对瞒报、谎报或采取其他手段多领、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多领、冒领金额,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按规定支付基本养老金的,由人事劳动局责令其纠正。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以及驻衢省部属、军队属事业单位中已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人事劳动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劳动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试行。今后国家或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200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12月1日广东省东莞原街镇赤岭村一栋正在施工的三层楼房发生倒塌,造成12人死亡,28人受伤。据查实,这栋建筑一楼铺面为违法建筑,未领取土地使用证、未办理报建手续、由私人无证设计、无证施工,二、三层加建时也没有办理报建手续,而且由无设计资质人员设计,并由无建筑资质的包工头承包建设。是一栋典型的“三无”工程,由此酿成惨祸。

我市近几年深刻吸取常山“7·12”住宅楼倒塌事件教训,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已取得明显提高。但是,按照有关规定,在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制度不规范、执行不严肃、监督不严密的问题。特别是村镇建设管理体制不顺、质量管理不严,无证设计、无证施工、未批先建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存在,还存在事故隐患。各级各部门应以“12·1”广东东莞楼房倒塌事件和常山“7·12”事件为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一、市、县(市、区)两级要在近期集中一段时间对村镇“八五”以来竣工的房屋和在建工程以及群众投诉的工程重点进行检查,对发现有结构质量问题的要予以高度重视,及时、迅速、果断处理。

二、要加强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和完善设计管理机构,规范设计市场和质量管理。村镇建房要加强工程设计质量管理。严禁无证设计、挂靠设计及无地质资料设计;图纸设计要严格按建设部规定进行审查。村镇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生产经营性设施,必须由取得建设部门核发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村(居)民二层以上(含二层)房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未按规定设计施工图的不得进行规划审批。

三、严格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大对村镇建房监督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验评标准,严肃查处不合格的工程,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坚决返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施工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实行招投标,政府和国有、集体企业投资或控股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各县(市、区)要严格按《浙江省村镇建筑工匠管理实施细则》对建筑工匠进行管理。从事村镇农民建房的建筑工匠必须经培训持证上岗,按建筑工匠等级标准经营施工。

四、加强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的管理。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建筑材料(钢材、红砖、砂石、水泥)预制构件出厂前和经销过程的质量检查,凡发现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出厂和销售。质检部门要加强对进入村镇农民建房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的抽检,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建筑工程。

五、加强对房屋装修的管理。村镇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动结构,明显增加荷载的房屋装修行为,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查处,责成恢复原状,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市建规局要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检查和指导。

城镇工程质量管理仍按《关于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7·13”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衢政发[1999]91号文件)继续抓好落实。

各级政府、各建设局特别是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切实抓好落实,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市政府和市建设规划局,市政府将进行抽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政发[2000]144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衢州经济开发区建设,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管理体制优势,根据市政府《关于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体制改革的通知》(衢政[1999]4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调整机构设置

### (一)内设机构

在现有编制和领导职数不变的情况下,将现在的1室3处1中心调整为1室3局,即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财资管理局,保留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局(室)根据内部管理需要,设立必要的科(中心)。

### (二)派驻机构

- 1、保留开发区土地管理分局和建设规划分局。
- 2、增设开发区人事劳动分局。
- 3、开发区工商办事处向省工商局争取改设为开发区工商所。
- 4、开发区民警值勤室改设为市公安局柯城分局衢州经济开发区派出所。

## 二、明确机构职能

### 1、办公室

办公室工作职能不变。

### 2、经济发展局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投资咨询、项目引进洽谈、立项报批和跟踪服务;信息中心和项目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代办从立项到投产的项目审批手续;负责统计、企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 3、社会发展局

负责开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

划及年度计划的管理;负责开发区政策和区内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调研;负责制订年度计划实施意见;负责区内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事业管理及综合治理;负责协调区内农村、农业、农民和社区服务工作;负责落实民兵、民政、计划生育工作。

### 4、财资管理局

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区内统一收费工作;负责管委会财政预决算、资金筹措和机关财务会计工作。

由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地税)局各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到财资管理局工作,协助开发区做好财政、税收政策咨询等工作。

### 5、人事劳动分局

负责劳动人事、劳动力安置就业、人事代理、职称评聘、机关工作人员考评;配合市人事劳动局搞好区内社会保障和人事劳动仲裁工作。

### 6、土地管理分局

负责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负责办理区内土地出让、转让、征用、划拨、抵押和登记等手续,以及土地出让金的收缴,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负责土地监察、违法用地查处。

### 7、建设规划分局

负责开发区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工作,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审批办理建设项目的“一书三证”;负责区内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组织协调;负责统一管理区内房地产开发和房地产市场。

设立衢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监察大队,属市建规局和市开发区双重领导,负责区内规划、城建、卫生、绿化的监察管理。

#### 8、工商所

市工商局授权开发区工商所核准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商标广告、市场、合同咨询等管理事项。需报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市工商局上报审批。

#### 9、公安派出所

负责区内治安行政管理、人口管理、安全防范和配合做好消防管理;负责处理治安纠纷和查破治安、刑事案件等工作。

#### 10、建立综合办事大厅

按照不出开发区就可以办完所有手续的原则,除派驻机构外,各相关部门应委派人员或委托代理,办理相关手续。

### 三、扩大管理权限

根据封闭式管理要求,市政府委托开发区管委会在开发区区域内行使市级部门部分行政管理权,进一步扩大权限。

#### 1、项目审批管理权限

凡基建、技改、外资等项目在限额以内的(生产性项目3000万元以下,非生产性项目1500万元以下,技改项目1000万元以下,不涉及进出口的外资项目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由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报市计经委、外经贸局备案。涉及进出口的项目,由市外经贸局按开发区管委会批件办理发证审批手续;限上项目和限制发展项目,由市计经委、外经贸局转报省有关部门审核、审批。

#### 2、项目建设管理权限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开发区分区规划,开发区建设规划分局按授权,审批办理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一书三证”,实施规划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组织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区内房地产开发和房地产市场。

#### 3、土地管理权限

由开发区土地管理分局按授权签订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征用、出让、转让、划拨、抵押和登记手续,需经省级以上土地部门审批的,由市土管局负责上报。审批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和颁发市统一编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4、政策处理权限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委会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区内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 四、进一步完善有关扶持政策

#### 1、公用基础设施共同建设

开发区内已建成的水、电、排污等工程,无偿移交给相关部门,今后新建的供电、供水、排污等工程,根据“谁收益、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实行业主负责制,并由业主负责日常管理和维修,实行优惠收费。开发区内供水、排污、供电设施主干管线建设由开发区与有关部门按6:4的比例出资共建。

区内共同建设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在年初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年度共同建设项目计划。

#### 2、工业项目实行税外无费

工业区内工业项目投产后实行税外无费,区内工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需上交国家和省部分,由开发区管委会支付;企业办理各种证、照、卡、年检等工本费由开发区向有关部门按季结算。基建项目建设规费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政策规定标准收取,统一用于开发区的配套建设。

#### 3、扩大开发区区域范围

鉴于开发区现有用地余地不大,开发区要尽快组织力量实地勘察寻找新的发展空间,并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 4、土地出让管理

允许开发区商贸用地出让采用协议出让和拍卖相结合的方式,今后,在纬四路和三衢路两侧等重要地段的商贸项目用地一律进行公开拍卖,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



2001年/第2期

文件选登

5、组建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业主，负责开发区道路、桥梁、广场、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6、组建开发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为增强开发区技术创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2000]8号)精神，开发区要设立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按市场化、企业化方式运作，一方面通过参股来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前期研制开发资金瓶颈制约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风险投资来获取风险收益。

#### 五、实行人事工资制度改革

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对现行的人事工资制度要进行改革，实行竞聘上岗，提高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新的工资分配制度，管理人员工资分为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固定部分按公务员工资标准发放，浮动部分由开发区管委会自主确定分配形式，拉开收入分配档次。同时，建立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将开发区的经济指标、部门目标任务和工作质量与个人收入挂钩，充分体现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20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人民政府200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联系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

### 二〇〇一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2001年，是跨入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十五”计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激活主体、优化环境，突出加快发展主题，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集中力量加快工业化进程，积极推进城市化、信息化和农业产业化，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十五”期间的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2001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调控

预期目标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6%、10.5%和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外贸出口增长1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9%；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72‰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市政府要重点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 一、集中力量打好企业改革攻坚战

按照“产权制度改革到位”和“职工身份转

换到位”的要求,力争完成企业改革任务。继续坚持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改革制度、企业改制有关问题定期集中交办制度、派驻改制工作组制度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主动搞好服务。在改革形式的选择上,坚持一企一策,分类指导。坚持开放式改革,积极吸引外资、民间和社会资本参与改制,改制企业资产原则上都要进入市场公开处置。严格执行衢政发[2000]120号文件规定的职工身份转换安置费标准,任何部门和企业都不得擅自突破。切实加强企业改革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改制操作的透明度,保障改革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引导已改制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通过股权转让、国有集体股减持等方式,使股权向经营者、经营骨干集中,向优秀企业集聚,鼓励经营者控股或买断。引导已改制但职工身份未转换的企业根据各自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立新型劳动关系。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从1月1日起,市本级全面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抓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工作,强化保险费征缴和管理,提高保险基金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

## 二、狠抓工业经济增量

继续做大扶强一批企业。选择一批产权制度改革到位、机制灵活、具有一定的产品优势、经营者素质较高的骨干企业,一企一策培育,从技改贴息、资本运营、产业整合、技术创新、争取上市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积极支持巨化发展以中俄科技合作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支持和帮助江山化工、国光生化、浙江硅峰等有条件的企业争取上市,包括创业板上市,实现市县属企业上市零的突破。支持优势企业并购,实行低成本扩张。同时着力培育一

批成长型企业,成为做大扶强的第二梯队。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全年全社会技改投入比上年增长10%以上,重点抓好巨化6万吨离子膜烧碱、通天星集团年产60万张牛皮革生产线、江化DMF扩增、4条日产1000吨水泥湿改干生产线等20个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建设,力争早竣工早达产早收益。

继续大力发展来料加工业。抓好宣传发动,鼓励更多的群众和企业参与来料加工。进一步提高来料加工组织化程度,引导来料加工业集聚发展,形成“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积极探索通过股份制形式联合组建公司,解决制约来料加工业发展的进出口权、增值税发票等问题,形成“公司+加工户”的经营模式。积极引导来料加工经纪人创办企业,鼓励个私企业参与来料加工,使来料加工业成为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建设。各开发区要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服务环境和基础设施配套环境,营造“洼地”效应。调整完善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进一步下放权限,赋予市级部门相应的管理职能,对区内工业企业实行税外无费,切实把市经济开发区作为市本级主要的经济增长点来抓。市经济开发区要加大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全年引进工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1亿元,完成世纪大道等区内主要道路建设。特色工业园区第一期标准厂房引进项目要全部投产,建成第二期标准厂房。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建设一批特色工业园区。

## 三、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

抓住粮食市场全面开放的机遇,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在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保持必要的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较大幅度提高反季节蔬菜、瓜果、木本绿化苗木和花卉等经济作物在种植业中的比重,较大幅度提高种草养畜、水产养殖、食用菌等在农业中的比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尽快形成一县一名品、一县几特品的农业“块状经济”格局,开展首届市级特产之乡评选,积极争创新的中国特产之乡。加大

土地流转力度,通过转让、转包、入股、互换、租赁、“四荒”拍卖等多种形式,促进土地资源向效益农业大户、龙头企业集聚,提高农业规模效益。打响钱江源头的品牌,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业和绿色食品,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创汇农业和招商农业。农业结构调整要尊重农民意愿,政府主要加强市场信息引导、政策扶持和科技服务,各县(市、区)都要抓好一批有规模的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和示范户,引导带动当地农民。

以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重点扶持一批与农民利益联系紧密、对当地产业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积极引导工商企业投资效益农业,引导支持民间资本投入农副产品加工。继续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改进农产品分级、保鲜、包装等产后加工技术,推进农业向高标准、名优化发展。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要加快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发动更多农民参与来料加工,积极鼓励劳务输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来自非农产业的收入。在龙游县试点的基础上,各县(市、区)都要抓好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各项涉农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对违反农民负担政策的案件,要严肃查处。

#### 四、抓好信息化试点市建设

抓紧编制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发展纲要,研究制订加快信息化的有关政策。加快网络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更多的经济主体上网开展电子商务,力争全市大中型企业全部建立自己的网站。积极发展电子政务,加快政府网站群建设,着力构建“电子政府”。改造政府系统内部网络,完成第二代电子邮件系统升级。开发利用网上信息资源,办好市政府网站、衢州信息广场、农技110网等若干家门户网站,加快组建农技110集团。继续大力推广CAD和CAM(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DCS(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等行业共性技术,运用信息化手段改造传统

产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较大规模的因特网数据中心,改造本地主干光纤通讯网,进一步提高宽带IP城域网的通信能力,加快用户接入网建设。

#### 五、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

加强对城市化的规划和政策引导。与“十五”计划相衔接,制订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利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加快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重视街景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强化规划管理,严格执行规划许可证制度,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进一步降低城市门槛,吸引产业、人口向城市集聚,凡在市区有住所或稳定合法的生活来源的,均可就地落户。根据做大中心城市的需要,合理调整市区“一城三政府”的行政体制和区划,形成推进城市化的合力。

加快中心城市建设步伐。确立经营城市的思路,充分利用规划调控手段,敢于负债经营,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带动土地升值,实现滚动开发。市区旧城改造要加快进度,完成大南门周边改造,启动五圣巷、坊门街改造。旧城改造一律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拆迁、统一出让、统一配套,经营性用地一律进入市场公开招标出让,土管部门要加快土地收储拍卖。开工建设衢江大桥及有关道路,启动开发亭川小区,加快西区开发步伐。继续抓好南区配套,加快市经济开发区商贸园区开发进度。安居工程在四期完成后,暂时不再扩大规模。有计划地调整城市规划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保证城市发展的用地需求。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开展创优夺杯活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市容市貌。

#### 六、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抓住国家继续实施扩大内需政策的机遇,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2001年计划实施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74项,当年投资28.2亿元。杭衢高速公路衢州段一、二期工程形象进度分别达到70%和30%,完成205国道常山至开化段改建一期、龙游九里立交桥等项目建设,续建46省道衢州至江山段改建、205国道常山至开

化段改建二期、17省道华白线二期、城乡电网改造、市污水处理厂、市区和各县城防洪工程,开工建设50省道龙丽线改建、320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和浮石渡大桥及接线工程、205国道江山贺村至峡口段和开化齐溪至石柱段、江山白水坑水库、乌引和铜山源灌区渠系配套、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广电中心、市博物馆、市人民医院门诊楼、龙游石窟旅游开发等项目。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招投标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继续做好九景衢铁路、衢州至南平高速公路、衢江塔底电站、205国道江山贺村至常山和开化城关至西坑口段改建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搞好项目储备。

今年,市政府还将本着群众受益面广、财力许可的原则,继续为民办一批实事。

### 七、进一步搞活市场流通

积极推进营销方式的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引导工业企业注重品牌培育,拓展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力发展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尤其是农民流通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建设,举办第二届中国特产之乡农产品交易会。大力推广连锁经营、代理制、超市、配送、仓储式销售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增强商业企业的竞争力。鼓励城市商业网络向农村延伸,开拓农村消费市场。继续组织好上海商品交易会、中国小商品博览会等大型交易会的参展工作。

加大专业市场培育力度。进一步完善政策,重点扶持一批发展现状好、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市场,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积极推进市场交易手段的创新,重点专业市场都要上网,开展网上交易。进一步发挥专业市场对产业发展的“孵化”作用,以市场带动基地建设和加工业发展。积极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兴办市场,筹办大型柑桔专业批发市场,尽快制定全市专业市场建设规划,合理调整现有市场布局,防止同类市场的重要建设。

### 八、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认真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挑战,做好

入世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世贸组织有关知识的培训,引导企业尽快熟悉和掌握世贸组织的有关条款,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和产品,要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劣势产业要抓紧利用入世的过渡期练好内功,提高竞争力,提升无望的要果断调整。抓紧培养和引进一批熟悉世贸组织规则、适应竞争需要的开放型经济人才。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扩大出口特别是本地产品出口,培育一批重点出口商品、企业和基地,积极发展加工贸易。支持有条件的生产企业申报进出口权,争取全市达到40家,同时加强对已取得进出口权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指导。引导企业加快通过ISO国际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加快外贸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外贸企业改制。鼓励生产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升产品档次。坚持“市外都是外”,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积极开展商业化招商、代理招商、网络招商,加强对外招商项目库建设。

### 九、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

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凡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列入省“五个一批”和市“做大扶强”的企业,都要建立技术中心,进一步办好衢州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新技术转化中心。鼓励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紧密型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继续加强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等高校院所的技术合作。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我市11家科研院所的体制改革,加快由科研事业型向科技经营型转变。积极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抓好种子种苗工程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浙西种子种苗引繁中心要完成三通一平,建成100亩智能化连动大棚和工厂化吸盆育苗设施,并引进一批农产品良种。加快各项农业适用技术的推广普及,重点推广水稻轻型栽培、柑桔“三疏一改”、农产品保鲜储运包装、设施栽培等技术。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坚持“内育、外引、借智”多管齐下,加快人才资源开发。巩固教育“两基”成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普九”水平,加快发展高中段教育,初中升高中段比例要达到75%,积极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实施“名师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市本级要组建衢州教育集团,从整体上运作教育资产,着手衢州一中搬迁和初高中分离工作,认真实施“115人才工程”,加快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和科技拔尖人才。加大人才招聘和引智工作力度,引进外地的人才或国内外的智力成果。

#### 十、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深化新家庭计划活动,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争取实现一类管理目标。加强钱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巩固环保“一控双达标”成果,计划全市新增封山育林面积290万亩,建设生态公益林293万亩,退耕还林2万亩,抓好10条小流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严格土地管理,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重点建设用地需求。

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积极探索社会事业领域的改革,实现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向经营性资产的转变。繁荣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举办第二届古城文化旅游节暨第三届金秋艺术节。维修并开放市区神农殿、天妃宫、赵抃祠等重要文物点,不断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内涵。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合理调整医患关系和药品价格管理、医院收费制度,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举办衢州市第一届运动会,推进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加强广播电视工作,实现台网分营。加大景点建设投入、旅游商品开发和旅游促销力度,加快发展旅游业。继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十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认真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一季度完成计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抓住

国家、省“十五”计划编制的时机,积极做好项目争取工作,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里的计划。

搞好政府机构改革。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认真制定机构改革方案及相应的政策措施,做好部门“三定”、人员分流、职能转变等工作,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县(市、区)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清理有收费的审批项目,取消一批收费项目,防止借加强管理之名增加审批和收费。建立部门并联审批制度,审批、核准事项较多的部门,要建立办事大厅,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部门职能工作的考核、督查力度,确保政令畅通。

积极稳妥地推进以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重点的各项财政改革。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在全市逐步推行部门预算试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支出。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加快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工作,抓好试点,逐步建立“收费统一管理、财务统一核算、会计统一委派、分配统一标准”的管理体制。全面推行机关工作人员和中小学教师工资财政统一发放。开展事业单位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启动实施“四五”普法,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努力维护社会稳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加强政府机关廉政建设。搞好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廉政准则》、领导干部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从严惩处腐败分子。进一步办好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抓好效能监察和纠风工作,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机关作风的转变。

# 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重点建设工作步伐,现就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纳入计划管理。

1、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机会研究到实施开工建设前的一系列准备,主要包括项目规划、调查、科研、试验、项目建议书的提出及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咨询评估及审批、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开工报告申报等工作。列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投资方向。

2、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一年编制一次。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在每年年底前上报次年计划建议草案,经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于次年年初下达。

3、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市重点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动态管理”的要求,分类建立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统一管理,加强项目储备。

## 二、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1、建立前期工作法人责任制。列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必须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或项目筹建单位是项目的具体运作者,负责策划、筹资、设计、建设、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报批等方面的工作。

2、积极鼓励法人参与公益性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参与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法人,可优先取得开发权。

3、市计经委和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下达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从项目规划到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协调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项目联络、催批工作。

4、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协助市计经委、市重点办具体管理本行业或本地区的重大前期项目,督促落实责任单位组建项目法人或筹建班子,积极在资金筹措、人员配套、组织保障、经费落实、计划制定等方面为建设项目创造条件,协同建设单位负责国家、省对口部门的项目联络、催批,配合做好检查督促与考核工作。

5、环保、土管、水利、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要主动参与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要积极主动提供服务,争取国家、省对口部门的支持。

## 三、加强重大前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1、建立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重大项目筹建单位或项目法人应按项目承办单位的隶属关系,每季度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重点办报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市重点办负责及时将前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综合汇总后向市政府报告。前期工作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和省、国家有关方面衔接的情况需要市政府出面或解决的重大问题,要根据进展情况不定期报市重点办。

2、建立督查检查制度。市计经委、市重点

办要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并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3、建立目标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重点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加大前期工作考核力度,对列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年底组织考核、评比,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四、建立重大项目科学决策的体系。

1、对重大前期项目要实行严格的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经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并经专家评估论证。

2、建立市重大项目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聘任以本地为主,适当聘请部分外地专家。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提出、策划和评估,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论证及审查。

五、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投入。

1、从2001年起,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6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市本级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各县(市、区)财政每年也要在预算中安排不得少于2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本地区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2、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考察调研、规划编制、项目论证、招商引资等方面。

3、市本级专项经费由市重点办统一管理使用,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市财政负责监督。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补助经费,在项目进入实施后,摊入项目建设成本,由市重点办负责收回,实行滚动使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关于衢政发[2000]93号文件补充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1]11号

柯城区、衢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市区大南门、五圣巷、坊门街改造建设工程是我市旧城改造重点工程,为确保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坊门街区改造遇到的新问题,特对《市区大南门、五圣巷综合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规定》(衢政发[2000]93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本补充规定适用范围

天官桥以东;依锦坊、百岁坊以北;建乙巷、馒头巷、三圣巷以西;南街、道前街以南地段。具体以经规划批准的拆迁红线界线为准。

二、房屋拆迁补偿政策

1、拆迁经建规、土管部门批准,《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注明商业用房或商业用

地的房屋,原则上按店面作价补偿标准一次性作价补偿。

每户店面沿街面宽8米以内的,进深8米以内按店面作价补偿标准100%补偿;8—12米以内按店面作价补偿标准60%补偿;其余按住宅补偿标准补偿。

沿街面宽8米以上的,以沿街面宽和进深的比例,1:1之内按店面作价补偿标准100%补偿;1:1—1:1.5(含1.5,下同)以内按店面作价补偿标准60%补偿,其余按住宅补偿标准补偿。

2、房屋所有权人利用住宅或其它非住宅改为店面经营的,一律实行作价补偿。所有权人应提供本人或父母、配偶、子女开店当年或现在的营业执照、完税凭证作为确认自营的依

据。经确认是自营的店面以《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第55号令)实施时间为界,之前按店面作价补偿标准一次性作价补偿;之后的,每推迟一年按13%递减,低于住宅标准的按住宅标准补偿。出租他人经营的按住宅进行补偿或安置。二楼(含二楼)以上一律按住宅标准补偿或安置。

3、店面面积结合目前营业现状确认。

4、各类地段店面一次性作价补偿标准:

标准	结构	钢混 元/平方米	砖混 元/平方米	砖木 元/平方米	其它 元/平方米
坊门街、道前街、南街		3850	3500	3325	3150
百岁坊、蛟池街、中河沿、西河沿、天官桥(美俗坊至西河沿口)		3432	3120	2964	2808
小西门、依锦坊、建乙巷、馒头巷、三圣巷、五圣巷、天官桥(西河沿口至南湖西路)		2200	2000	1900	1800
沿坊门街两侧的弄堂或通道内		1900	1500	1300	1000

5、以各类结构房屋三等标准为房屋一次性作价补偿标准。每提高一个等级,补偿价格按同类结构标准上浮20%。介于二个等级之间按10%浮动。房屋结构年限与装修条件处于不同等级的,按结构年限所处等级补偿价格的60%加装修所处等级补偿价格的40%计算。(房屋等级标准见附1)

6、其它非住宅一次性作价补偿标准参照住宅标准执行。

7、非住宅搬迁补助:营业、办公及其它房屋按建筑面积2元/平方米,厂房按建筑面积4元/平方米标准计算。衢政[1995]9号文件未涉及的部分附属物、构筑物补偿标准见附2。

**三、房屋拆迁土地补偿政策**

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

九条的规定,对拆迁房屋涉及的土地按以下标准补偿:

1、原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补偿费含在房屋补偿费标准内。

2、原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的价格、出让期限的余期、土地用途等因素予以补偿。

改制企业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获取的出让土地补偿按衢政[2000]4号文件执行。

3、集体土地上农户的房屋拆迁安置按农户户拆迁建房政策执行。

**四、拆迁安置责任**

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为拆迁人,拆迁安置工作由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旧城改造办)具体组织实施。

拆迁范围内居委会的设置按大南门、五圣巷、坊门街改造规划重新调整。居委会办公用房的安置按规划方案实施。

根据居委会调整方案,地块开发中为每家居委会提供办公用房50平方米。

**五、其他事项**

拆迁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先由衢州市建设规划局作出裁决,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搬迁的,由衢州市建设规划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衢州市建设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1、衢州市房屋等级总表(略)

2、部分附属物、构筑物补偿标准(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



#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工业化 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衢州市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 衢州市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大我市的工业经济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工业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政府办公室分管主任、计经委主任。

### 二、考核指标和工作目标

- 1、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
- 2、工业入库税金比上年增长 10%;
- 3、产品销售率达到 96%;
- 4、当年完成技改财务数比上年增长 15%;
- 5、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8%;
- 6、亏损企业亏损额在上年的基础上下降 15%;
- 7、完成或超额完成上报的发展家庭来料加工业工作目标。

### 三、考核指标范围

- 1、工业增加值和工业入库税金指标为辖区内内部工业企业;
- 2、当年完成技改财务数指标为辖区内省、市、县三级计经委批复的技改项目;
- 3、发展家庭来料加工业各项指标为辖区内全社会完成数;
- 4、其他考核指标为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

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 四、考核依据

1、市考核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各项工业经济指标完成实绩和当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的增长幅度相应确定各地当年的各项工作考核目标。

2、考核指标的第 2 项以市国税局、地税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第 4 项以市计经委提供的数据为准,第 7 项以市发展家庭来料加工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其他考核指标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五、考核奖励

各县(市、区)完成各考核指标工作目标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完成第 1 项、第 2 项考核目标得分各为 25 分;完成其他考核目标得分各为 10 分。市考核办公室于次年初按各县(市、区)总得分评出一、二、三等奖,由市政府分别给予奖励。

### 六、考核组织

市政府成立由市府办、计经委、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的市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计经委。

### 七、考核起止时限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若干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责任,加强对项目进度、质量的督促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项目建设的氛围,现就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建立衢州市重点项目领导联系制度

1、凡列入《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计划》的项目,均明确一名副市长为项目责任领导。为加大工作力度,2001年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各明确一名政府领导为责任领导,并确定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协领导为联系领导。具体安排见附表。

2、县(市、区)管的市重点项目和涉及到县(市、区)的市重点项目,按管理权限分级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也要确定相应的领导分管联系。

3、责任领导和联系领导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政策处理和其他需要协调的重大事项。责任领导和联系领导每月不少于一次听取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每两月不少于一次到现场指导调研,发现问题要及时给予协调。

4、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向责任领导和联系领导及市重点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市重点办要及时汇总,重大问题要提交市长办公会议或重点建设季度例会研究决定。

### 二、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定期通报制度

1、市重点办和市计经委要按季对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的市重点项目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项目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2、市府办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每个季度检查结果予以及时通报。

### 三、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考核制度

1、项目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的考核内容。市本级市长特别奖中增设重点项目建设奖。市级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增加项目工作的考核内容。

2、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大考核力度,修改完善市重点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 四、建立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活动制度

从2001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立功竞赛活动。对立功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附:2001年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联系分工安排表(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0年度耕地保护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0]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衢州市2000年度耕地保护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 衢州市 2000 年度耕地保护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根据《衢州市 2000 年度耕地保护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促进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牢固树立保护耕地观念,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确保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推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

###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 三、考核内容及记分办法

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考核责任书确定的 9 项指标,分项考核及记分办法如下:

1. 保护耕地 15 分。年末耕地面积达到市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得 15 分,柯城区按剔除市直接审批的建设占用耕地面积考核。每减少 1000 亩扣 2 分。

2. 控制建设用地指标 10 分。按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指标、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未突破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得 10 分。柯城区按扣除市直接审批的建设用地指标考核。突破农用地转用指标扣 4 分,突破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扣 4 分。节余指标不加分。

3. 占补平衡 15 分。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足额开垦与非农建设所占耕地数量和相当的耕地得 15 分,每增加 500 亩加 1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

以上 3 项,年末耕地面积以详查变更数、农地转用指标以审批面积为准,建设占用耕地和占补平衡按统计部门统计年报为准。

4. 农保调整 10 分。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到乡(镇)、村得 5 分,其中只分解到乡(镇)的扣 2.5 分;划区定界 5 分。完成一个乡镇的划区定界试点得 2.5 分,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开得 2.5 分,未完成分项扣分。

5. 土地执法 16 分。(1) 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乡(镇)活动,75%的乡(镇)达到“三无”标准得 8 分,每减少 5%扣 1 分,超指标不加分。验收时,按标准随机抽查,只抽查一个乡(镇)的,不合格扣 4 分;抽查两个以上(含两个)乡(镇)的,每不合格一个乡(镇)扣 2 分。(2) 当年用地新增违法案件发案率控制在 5%以内。以当年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数与当年批准各类建设用地

项目数之百分比考核,达到指标得 3 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低于 5%不加分。(3) 结案率控制在 95%以上。以当年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数与结案数之百分比考核,达到指标得 5 分。每增减 5%增减 1 分。

6. 资金收缴 5 分。耕地开垦费收费率达到 95%以上(含经省级以上批准减免部分)得 5 分,未达指标按比例扣分。

7. 标准农田和土地整理 16 分。完成市下达的标准农田和土地整理任务得 1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考核时以通过市级验收数字为准。

8. 灾毁耕地复垦 5 分。当年灾毁耕地复垦率达到 85%以上得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按统计部门统计年报为准。

9. 科技与队伍建设 8 分。土地管理科技信息 4 分,其中有科技资金投入得 1 分,配备计算机等设备得 1 分,开展了土地产权产籍系统建设得 2 分。队伍建设 4 分。领导班子成员每一人次因违法违纪受查处扣 2 分,一般干部因违法违纪每一人次受查处扣 1 分。建立以中心所为主体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得 2 分,未建立不得分。

考核时,各项扣分只针对本项指标,本项指标总分扣完为止。

对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考核保护耕地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 四、考核程序

对县(市、区)政府的考核,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考核组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根据本办法,对 200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材料,并填报《衢州市耕地保护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表》,一并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前报衢州市土管局办公室,由考核组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市政府考核组视情对各县(市、区)自查自评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各县(市、区)提供的考核数据要真实、准确。

### 五、奖惩办法

考核结束,由市政府通报考核结果,对各县(市、区)政府完成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情况给予表彰奖励或通报批评。考核结果同时抄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级组织部门和省土地管理局。

六、本办法由衢州市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 关于同意重新印发衢政发[2001]11号文件附件1的批复

衢政办发[2001]21号

市建规局:

你局《关于请求重新下发衢政发[2001]11号文件附件1的报告》(衢建设[2001]18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重新印发衢政发[2001]11号文件中的附件1——《衢州市房屋等级总表》,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有关解释工作,确保旧城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原印发的附件1因印刷有误予以收回。

附:《衢州市房屋等级总表》(重新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1:

衢州市房屋等级总表(重新印发)

房屋类别	编号	等级类别	结构年限完好率	装修条件
钢混结构	1	钢混一等	钢混结构;有足够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完好坚固,门窗完好,高级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0年(含10年)之内。	高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高级材料吊顶;大木地板楼地面;卫生间设高级卫浴设施;较新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2	钢混二等	钢混结构;有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基本完好,墙体基本完好,面层轻微损坏。门窗陈旧,较好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含15年)之内。	中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瓷砖;普通材料吊顶;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普通卫浴设施;较旧铝合金或较新钢门窗。
	3	钢混三等	钢混结构;承载能力不足,承重墙体产生下垂变动,部分墙体有裂缝,中级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以上。	普通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施齐全,较旧钢门窗或木门窗;水电卫齐全。
砖混结构	4	砖混一等	较好砖混结构;有足够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完好坚固,门窗完好,高级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0年(含10年)之内。	高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高级材料吊顶;大木地板楼地面;卫生间设高级卫浴设施;较新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5	砖混二等	一般砖混结构;有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基本完好,墙体基本完好,面层轻微损坏。门窗陈旧,较好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含15年)之内。	中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瓷砖;普通材料吊顶;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普通卫浴设施;较旧铝合金或较新钢门窗。
	6	砖混三等	较差砖混结构;承载能力不足,承重墙体产生下垂变动,部分墙体有裂缝,中级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以上。	普通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施齐全,较旧钢门窗或木门窗;内外抹灰,水电卫齐全。
砖木结构	7	砖木一等	较好砖木结构;木屋架各部件节点连接完好,墙体完好,屋面不渗漏,内外墙抹灰,牢固完整,门窗完好。建成年限在10年(含10年)之内。	高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高级材料吊顶;大木地板楼地面;卫生间设高级卫浴设施;较新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8	砖木二等	一般砖木结构;木屋架轻微腐朽,墙体轻微裂缝,门窗破旧,内外墙抹灰稍有风化。建成年限在15年(含15年)之内。	中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瓷砖;普通材料吊顶;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普通卫浴设施;较旧铝合金或较新钢门窗。
	9	砖木三等	较差砖木结构;木屋架端节点松动,部分墙体裂缝,内外墙抹灰稍有风化剥落。建成年限在15年以上。	普通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施齐全,较旧钢门窗或木门窗;水电卫齐全。
其它结构	10	其它一等	木结构;木屋架各部件节点连接完好,墙体完好。建成年限在10年(含10年)之内。	高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高级材料吊顶;大木地板楼地面;卫生间设高级卫浴设施;较新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11	其它二等	泥木结构或较差木结构;较差旧式木门窗,木屋架各节点轻微腐蚀,板材稍有松动残缺。建成年限在15年(含15年)之内。	中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瓷砖;普通材料吊顶;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普通卫浴设施;较旧铝合金或较新钢门窗。
	12	其它三等	泥木结构;一般内外抹灰,墙体损坏,木屋架部分腐蚀、虫蛀、残缺。建成年限在15年以上。	普通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较旧钢门窗或木门窗,内外抹灰;水电卫齐全。

附 2:

部分附属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1、单独化粪池	300元/m <sup>3</sup>	年折旧率 10%
单独水塔	500元/m <sup>3</sup>	年折旧率 10%
消防水池	300元/m <sup>3</sup>	年折旧率 10%
高于 8 米烟囱(混合结构)	500元/m	年折旧率 5%
年折旧率最低减到 40%。		

2、三相电、单位专用变压器,按拆迁时电力部门规定移装标准执行。

3、电脑上网线路移动,按电信部门有关标准执行。

## 关于鼓励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 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的通知

衢市组[2001]7号

市级机关部门、市属各事业单位:

为大力开发各类经济适用人才,充分利用人才资源,加快我市工业化进程;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鼓励市级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干部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中有一定的经济工作专长或有志于经济工作的干部均可报名,然后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劳动局根据企业需求情况予以推荐。

二、凡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愿意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锻炼期间保留身份,保留职级,保留现单位编制,保留工资,计算连续工龄,工资福利照发,同样享受工资晋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等待遇。锻炼期间,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不作为分流对象,期满后回原单位按原职级安排工作,如机构改革中,原部门(单位)有变动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原职级在相应的部门(单位)安排。

三、锻炼期限一般为三年。锻炼期间或期满后,愿意继续在企业就业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

可给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不符合这一条件的,可将其人事关系和档案转入人才交流中心,原工龄视同养老、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在其在企业的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四、报名、审批程序:愿意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可到所在单位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的科室报名,经所在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局审批;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直接到市委组织部报名,由市委审批。

五、市直各单位有干部报名的,请逐人填写《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报名表》后,于 2 月 28 日前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干部科和市人事劳动局录用调配科。报名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与市委组织部干部科(联系电话:3087947)联系。

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报名表(略)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事劳动局

2001年2月6日

# “十五”发展重在建设

——市长蔡奇谈“十五”重点项目建设

市委四届三次全会提出,“十五”期间,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大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进程,为我市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五年年均经济增长要达到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赶上全省发展速度。要实现加快发展的目标,必须以项目为载体,把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来抓。

## 一、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方面,抓项目建设解决的是发展平台与投资环境问题。项目建设重点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这对衢州发展至关重要。长期以来交通、水利、能源建设跟不上,成为发展的瓶颈制约。现在经过努力,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得到基本缓解,但并没有完全消除,随着经济的发展,又有一个从适应到不适应、再到适应的过程,从这点意义上讲,基本设施建设没有尽头,是长期的任务,必须始终适度超前地建设,加快建设显得十分必要。在市场经济下,政府不再直接办企业,而着重是抓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投资环境,竞争性生产性项目让主体发展。随着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一定会伴随经济增长高潮的到来。而且,衢州地处浙江“西大门”,加强重点建设,不仅是自身发展加快发展的需要,对于拓展浙江经济发展的腹地,促进全省均衡和可持续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抓项目建设可以直接拉动经济增长。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要实现经济发展的提速,必须加大投资力度,“十五”期间我市整个投资规模要达到300亿元以上,这要落实到每一个项

目上。没有建设就没有投入,没有投入就没有发展后劲。只有项目建设上去了,才能拉动我市建材等重工业的增长,才能带动消费、增加就业,才能增加财政收入,最终拉动经济加快发展。因此,“十五”期间,要坚持抓项目促发展,把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

## 二、抓项目工作必须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1、克服“重在建、轻前期”,用长远眼光抓项目。任何项目都有一个前期工作的过程,没有现在的前期工作,就没有今后的项目实施。是否重视抓项目前期工作,是衡量一个领导是否有长远眼光、长远打算的重要标志。现在各地各部门对在建设项目抓得较牢,盯着较紧,但对后续项目缺乏考虑,前期工作不够重视,这必然会影响重点建设发展的后劲。随着杭衢高速公路、城乡电网改造等大项目的建成,今后的投资靠什么来支撑,必须从现在起就要考虑,尽快开展前期工作。要敢想敢为,从“纸上谈兵”开始,抓好一批重大探讨性项目的前期工作。要围绕加快城市化进程,挖掘培育一批交通、城建等基础设施项目;围绕加快工业化进程,包装培育一批工业园区和技术改造项目;围绕加快信息化进程,抓好一批通信、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围绕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实施一批种子种苗工程、农产品深加工、农林业基地项目;围绕加快市场化进程,培育启动一批三产和社会事业项目。市政府各部门在指导抓好全市项目工作的同时,要围绕培育中心

城市,重点抓好本级的项目建设。市里专门成立了一个项目咨询委员会,任务就是“找”项目,对重大项目进行探讨性研究。

2、克服“重基建,轻技改”,切实解决发展后劲问题。近年来,我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拉动,技术改造虽然也有较快增长,但主要集中在巨化等少数企业,这必然会影响到我市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后劲。虽然技改的主体是企业,但政府并不是无所作为的,而是要加强引导和扶持,尤其是企业改制后更有技改的动力,政府更要加强引导。各地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更多地运用财政贴息等手段,促进技术改造的增长。同时要规划建设好一批特色工业园,采取优惠政策,引进一批工业项目。

3、克服“重经济,轻社会事业发展”,各方面都要抓项目促事业发展。有些同志认为,抓项目是交通、建规、水利等少数部门的事,少数人的事,这种误区必须澄清。不管是经济部门,还是非经济部门,都有一个抓项目促发展的课题。教育、卫生、体育、文化、文物、广电、民政等等,都有项目可以抓,只有项目上去了,事业才有发展。

4、克服“重政府性项目,轻民间投资”,积极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当前影响投资增长的很大一个问题,就是民间投资包括外来民间投资不够活跃。现在投资拉动主要是政府性项目,对政府性项目各地各部门往往比较重视,协调也较到位,但对民间投资带动效应不明显,这与我们研究、重视引导不够有关。去年底全市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近100亿元,如何使其中一部分转为投资,要作好研究。今后,要运用改革的思路,通过参股、出让经营权、财政贴息等方式,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凡国家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的投资领域,都应当向民间资本放开,在政策上、工作措施上要与政府性项目一视同仁,为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5、克服用传统计划经济手段办项目,重视依靠市场化运作。抓项目不能眼光只盯着财政,政府不能大包大揽,而且要运用市场化手段筹资,依靠各方力量来办。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向上争取。这几年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是一个很好的机遇,我市从1998年起已累计争取到国债投资1.6亿元,转贷5124万元,但与其他地方比,还是有差距。各地各部门都要认真研究和把握国家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的力度。

### 三、如何抓好项目工作

1、要善于发现项目。要拓宽视野,发动各方面力量来找项目。一是从规划中定项目。规划要靠项目来实施,否则是纸上谈兵。二是从主体中找项目。项目的动力来自主体,特别是技改项目,现在靠政府投入搞技改已不现实,政府要加强引导,特别要瞄准民营企业加强引导。三是向外引项目。发挥比较优势向外引进项目,在更大范围进行要素配置。四是在发展中找项目。各地都要发展,都要把发展落在项目上,靠项目来落实。

2、要善于捆绑项目。形象要策划,项目更要精心策划,要讲包装,达到“大、高、新”要求。做大,就是可归并的归并,主体工程建成还可以搞配套,可以按发展需要,跨区域、跨行业进行项目编制。求高,就是提升科技含量,提高项目本身水平。创新,就是要有特色,思路要新,与众不同,人无我有。捆绑项目要敢想敢为,先不要考虑量力而行,不要过多受资金约束,在实施过程中再细化。

3、要善于培育项目。项目从提出到实施有个过程,要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在前期中不断完善、培育,不仅要做到可批,而且要可行。要严格按基建程序走,一个环节也不能漏掉。要创造条件,以干促上,如有的项目在争取过程中要有所承诺,引进项目要有些政策,有的要根据上面的政策口径对项目进行调整,以求对路。当然,对项目(下转第27页)

## 明确投资重点 提高区域竞争力

——常务副市长郑樟林谈“十五”建设重点

“十五”是为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打基础的关键5年,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四届三次全会通过的《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制定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十五”我市重点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以增强区域竞争力为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优化投资环境,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可持续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我市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基础。“十五”计划主要目标是重点建设投资年均递增10%以上,争取到“十五”期末,重点建设当年投资超30亿元。

投资的重点是:

### 一、继续支持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发展效益农业,建设好三个国家、省级粮棉油生产基地,加快建设浙西种子种苗引繁中心,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统筹兼顾”的原则,突出防洪抗旱工程,重点是乌溪江灌区、铜山源灌区、碗窑灌区等三大灌区的续建配套。加快白水坑水库、芙蓉水库、塔底等上游拦蓄工程建设,完成钱塘江上游干堤的建设。加快以节水灌溉和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工程为主的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使全市防洪抗旱能力显著提高。

二、以构筑省际大通道为重点,完善综合运输网络。以提高综合运输能力为重点,立足于大交通、网络化、统筹规划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加快46省道衢江线、205国道开化——常山、17省道华白线、320国道樟潭——下张等公路建设,争取境内国省道

全部改成二级加宽以上,乡镇公路路面硬化率达85%以上。集中抓好衢州至窑上高速公路、龙丽线改造、九景衢铁路、闽浙皖高速衢州段等主通道建设,结合浙赣铁路电气化改造,迁建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完善城市干道与主路网的衔接。

三、加快城乡电网改造,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建设开化、龙西、航埠变二期等三个220KV输变电工程,衢州城南二期等14项110KV输变电工程,改善和增强中低压电网。加快500KV输变电工程、220KV江山仙霞变二期、衢州下张等6个110KV输变电工程的前期工作,到“十五”末建成以500KV为主电源点,以220KV为主网架,技术先进,网架合理,供电可靠,运行经济,具有较高自动化水平的电网。积极开发水电资源。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前期工作,大力开拓垃圾发电等新领域。

四、加快信息技术设施建设,建成在技术、性能、可靠性和规模上国内领先的信息网络。抓住浙江省信息化试点市的有利时机,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方针,加强政府引导和扶持,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多方筹资,加快提高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实现乡乡通移动电话,加快建设无线光纤网络、国际国内互联、覆盖全市的宽带化、智能化、个人化的区域高速信息网。争取到“十五”末,逐步形成以公用网为主干、与专用网互连、地面网与空中网互为备份、步入千家万户、三线(电话、有线电视、数据通信)合一的区域信息高速



公路。

**五、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城市道路、环境、供水、污水和防洪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城市道路的建设,要通过城市主干道、绕城公路与效能主骨架配套。环境建设要着力抓好城市的净化和绿化,搞好城市污水处理、卫生设施以及人文和生态景观建设,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要高标准建设一批城市防洪设施和供水工程,加快城市公交、燃气、污水处理等行业向产业化发展的步伐。强化中心城市的功能,衢州市区要构筑西区开发框架,基本完成旧城改造,重点抓好城市防洪、污水、供水等项目的建设。

**六、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提升产业竞争力。**继续实施“做大扶强”战略,结合一批骨干企业上市,抓好技术改造和项目储备。重点抓好浙江国光集团公司年产4000吨衣康酸项目、浙江通天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牛皮革项目、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DMF及配套工程、开化硅峰有限公司单晶硅出口生产线等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同

时积极支持巨化集团公司的发展,创办巨化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

**七、加快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针,集中抓好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一中搬迁、衢州日报报业大楼、市广电中心、市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的建设。抓住浙江建设“文化大省”的契机,深化体制改革,加快产业化步伐,引导和鼓励企业、个人投资兴办各类事业,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制文化资源,形成全社会增加投入的格局。

**八、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打响钱江源头的品牌,突出水土保持、生态公益林培育、天然林保护、水环境保护、小流域治理。集中抓好林业种子种苗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江山和龙游现代林示范区、钱江源绿色长廊森林生态工程、古田山保护区建设工程、开化生态示范县、钱江源国家森林公园、龙游石窑景区等建设。

(上接第25页)本身要科学论证。

4、要善于启动项目。最大问题是解决资金。资本金要到位,项目业主责任制要落实。政府性项目要有投入,光靠自身力量有限,要积极向上争取国债与部门专项资金,只要路子找对,机会还是有的。同时要引导民间资

本参与,有些项目完全可以让出来搞股份制,搞合作,吸引外来资本;有的项目建设主要靠民资,借市场化运作。如果看着政府口袋里的钱定项目,项目工作的路子势必越走越窄。



# 以“310工程”为龙头 狠抓重点项目建设

吴雪桦

近年来,特别是1998年以来,江山市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等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效应释放的机遇,突出以“310工程”为龙头的重点项目建设,立足改造传统产业,不断培育新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力度,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效。重点项目建设已成为江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据统计,“九五”期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34.2亿元,比“八五”时期增长90%,年递增9.4%。从1998年开始,江山市委、市政府狠抓了“310工程”建设,每年分别确立了10大工业技改、10大基础设施项目、10大农水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有计划、有责任制、有政策措施、有督促检查、有总结评比地组织实施项目,使“310工程”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从而推动了江山市的项目建设。1998、1999、2000年连续实施的三个“310工程”,其完成投资总额达8.78亿元,占“九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一强。大投入带来了大效益。2000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5.2亿元,比上年增长9.3%,财政收入2.17亿元,同比增长27.1%。随着近年来一大批交通、城建、水利、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的实施,江山市的投资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城市化、农业现代化的步伐明显加快。

## 一、主要做法

### (一)形成一个共识,营造一种氛围。

近几年来,把抓重点项目作为加快发展主要手段的共识已在江山市形成。这种共识的形成是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讨论、实践和再讨论、再实践的结果。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认真地分析和讨论后,我们认为,不管是从产业发展状况、经济发展趋势、抓技改的时机看,还是从企业内在动力的反映看,都是我们抢抓机遇,早上快上项目,加快经济发展的难得机遇。抓项目建设是推动江山经济发展的最有效手段,是实施“工业立市”、“兴工强市”战略的突破口。确立这一指导思想后,江山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310工程”这一有效的实施方式,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持之以恒地推进项目建设。1998年,首期“310工程”实施顺利,当年竣工或基本竣工项目21项。我们借此时机,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引起了全市的广泛关注,掀起了人们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的热情,由此掀起了江山市重点建设新的高潮。

### (二)构建一个网络,抓好一批项目。

为更好地抓好项目,我们建立了指导和具体抓项目的网络体系。一是建立市重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担任正、副组长,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负责人为成员。二是加强了市重点办的力量,充实了工作人员,落实了编制和经费,从根本上保障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的开展。三是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都建立相应机构,负责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整个网络体系的建设,做到了力量到位、经费到位。由于这一网络的建立和不断健全,市政府能够超前抓好项目储备工作。江山市每年的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在7月份即已展开,各乡

镇、部门根据文件要求,在10月份之前即能排出一批项目报市计经委、乡镇企业局。在此基础上,市政府适时地召开有关专题会议,进行再发动、再部署,使更多更好项目纳入到市项目本子之中,确保了重点项目建设每年都能抓早抓实。

### (三)编好一套计划,突出一个重点。

每年12月前,市计经委和重点办即根据各上报项目的综合情况,考虑其实施条件、效益及可行性,在初步论证的基础上预选一批项目进入“310工程”计划、重大续建计划、重大前期和储备项目计划,编制出《江山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最后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这套计划本子,是一条从储备项目到前期项目到重大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工作链,通过不断储备项目,形成可持续建设项目的良性发展机制。而重头戏则是在“310工程”项目的计划编排上和实施上,做到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精心从上报的项目挑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能促进江山产业优化升级,投资额较大的项目进入计划盘子,审定后的“310工程”项目在确定了联系各项项目的市领导后,以“两办”合发文件于年初下发,作为当年抓落实的重点。对列入“310工程”的项目,着力从加强服务协调、促进银企合作、全程跟踪督查等方面促使项目的优质快速实施,争取早建成早出效益。

### (四)抓服务到位,创造一个良好的建设环境。

为扶持重点项目建设,我们以产业化方式进行项目运作,坚持从项目立项前、实施中和完成后全过程,全方位加强服务。一是集中力量抓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起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每位市领导都挂联一个或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同步做到把精力集中到项目上,亲自跟踪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加强服务,会同联系乡镇、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组成工作班子,主动搞好协调,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抓好安全生产,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联系工作是否有成效,已成为评价市领导是否真抓实干的主要标志之一。二是开通重点工程“绿色通道”。涉及市重点建设项目,部门必须做到有求必应,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办事速度。本着“扶上马,送一程”的原则,“绿色通道”一直延续到重点项目建成之后,使项目实施后能够顺利发展。“通道”畅不畅,在江山已成为评价一个部门工作实不实、服务到不到位的重要标准。三是每年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创造机会让金融机构与项目见面,增进银企的相互了解,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四是切实减轻项目建设单位的负担,创造一个更有利于快上项目、上好项目的投资环境,相继出台了有关技术改造、基础建设等领域规费优惠标准,并出台了《关于培育优势骨干企业的通知》等文件政策,对50多项费用作了取消或减半收取的优惠,同时着力抓好政策的落实到位,努力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五是实行重点项目贷款贴息制度。近几年,市财政每年都切出150万元以上资金用于重点工业技改项目的贴息。同时还运用土地出让金返还等方式扶持一些项目的建设。六是积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优惠,以

及立项审批工作。整个“九五”期间,共有34个项目挤入国家或省计划盘子,投资规模达28.53亿元,近二年每年还争取到各类工业技改项目补助300万元以上。目前,白水坑水库建设工程专项补助争取工作和205国道贺村至峡口段改造立项工作正紧锣密鼓地进行。

(五)抓责任到位,制定一套严格的考核制度。

在强化政府服务到位的同时,还坚持从建章立制入手,明确责任,加大督查力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按期保质实施。一是相继出台了《重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点工程考核办法》、《重点项目通报办法》以及重点项目定期报表等规章制度,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进度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同时,市重点办于每季末或专期编报《江山市重点工程简报》,向全市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信息。二是建立了部门、乡镇一把手责任制。在原已建立的重点项目管理网络基础上,要求各部门、单位由一把手亲自抓项目,明确要求把重点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同时还要求确定各分管领导、各项目具体责任人。每年,市政府都要与有关部门、乡镇签订“310工程”责任书,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奖罚。三是根据“动态管理、适当调整”的管理原则,于每年下半年初对部分实施困难大、进度不理想的项目进行调整,并另行补充项目进入。1999年和2000年都有二个以上的项目被调整出“310工程”计划。

## 二、江山市重点项目建设的一些特点

综观近几年江山的重点项目建设,主要有以下5个特点:

(一)项目建设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入。

1998年以来,江山的项目建设的运作方式采用市场化手段,投资领域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是项目建设市场化推动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主要是不分所有制性质搞项目,均可平等享受市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包括土地出让金的返还政策,谁有好项目谁先上,谁有实力谁先上。使一些改制后的企业主要是股份制企业、个私企业、以及一些社会民间资本成为江山投资领域的生力军,国有和集体企业已不再是单一的投资主体。近年,每年都有3—5个私营项目被列入“310工程”十大工业技改计划(今年有8个私营项目),其余项目的建设主体也基本上是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项目建设市场化运作带来的另一个新情况是,今年部分个私企业已把投资领域转向了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性项目上来。如今年实施的虎山小区建设,其实施主体就是私营企业。而江山历史上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白水坑水库建设工程,市内一批个私企业和市外的一些资本也曾表现出相当大的投资意向。项目未动,投资者的投资意识先行一步,这也是项目建设市场化运作的一个良好结果。二是项目建设的市场化促进融资渠道的多样化。通过市场化运作,江山重点项目建设在增资扩股、存量资产的盘活以及外资的利用等方面打开了多条通道,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单靠金融贷款的局面,也相应降低了投资风险。

(二)投资项目规模化发展。

近几年,江山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改变以往“胡子眉毛一把抓”的做法,着力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大、质量好的项目进入计划盘子。2000年,列入“310工程”的10项工业技改项目和10项基础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分别达到21852万元和61634万元,平

均单项投资达到2185万元和6163万元,而今年实施的这两类项目,单项投资规模更分别达到4726万元和6218万元。

(三)围绕产业升级的投入步伐加快。

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江山市已在培育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产业道路上迈出新步。化工业、食品加工业一系列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其在江山工业中的新地位。今年又分别安排了3项化工技改项目和白鹅、蜂产品、猕猴桃深加工等项目进入“310工程”计划,将进一步促进这两个行业的发展。随着虎山集团、江山虎集团、虎球公司三家水泥企业实施的干法回转窑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江山的水泥行业结构调整又有新的突破。另一方面,一大批基础设施、农水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江山的产业结构,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四)项目实施进度快、质量好,投资效益高。

近几年,江山重点项目建设还呈现出开工率高、实施进度快、工程质量好的特点。一方面,这与近几年江山实施的项目品质提高有关,特别是一批节能型、环保效益型项目相继实施,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江山产业结构改造的要求,其实施过程较为顺利。另一方面,江山的投资主体特别是优强企业,努力坚持投资市场化,不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坚持以技术为依托,以效益为中心寻找投资项目,一大批新产品开发型、科技型、效益型项目已实施或准备实施,从而既提高了江山重点项目特别是技改项目的档次,又使其成功率和收益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据测算,“2000—310工程”10项技改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新增产值可达6.57亿元,新增利税1.1亿元,而今年实施的10项工业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这两项指标可分别达到12.26亿元和2.71亿元,由此将极大地带动江山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五)经济主体投资热情高涨,优强企业技改连年不断。

改制后的企业以及一些优强企业,如江化、双氧水、虎球、江泥、何泥、国光以及制革等企业,其投资欲望不断增强,真正成了江山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工业技改项目的实施主角,企业因此发展很快。经济主体投资热情高涨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的激励和服务引导。这里包括出台了一系列项目建设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每年由市财政提供技改贴息,以及为每年组织的银企洽谈会等活动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及时的宣传等,引起了经济主体的重视和兴趣。二是高回报引起的投资效应。近几年,项目建设的成功率高,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连续几年技改投入较大的几个企业的利润幅度都较快增长,例如,2000年江泥公司比上年增长59%,江化公司同比增长了84%,何家山水泥厂同比增长了7.9倍,制革厂同比增长了8.9倍。尝到投资回报甜头的企业,随即又进行项目投资,这样循环往复,逐年递增,逐渐拉起了一种投资效应。三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结果。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机制不断完善,许多企业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表现出较高的投资热情,变“要我投”为“我要投”,以通过技改扩大规模,增加品种,节能降耗,治理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江山一些主导产品如DMF、双氧水等,通过连年技改扩增,已占据国内同行业前列位置,企业竞争力也由此大增。

(作者单位:江山市政府)

## 抓好两网改造 再铸电力辉煌

·刘国庆·

2000年,衢州电力局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紧紧围绕“高举发展大旗,致力二次创业,争创企业一流”这个主旋律,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把城乡电网建设改造作为企业发展的中心任务来抓。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安全文明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优质服务为宗旨,坚持创新,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技术、一流的设备、一流的队伍的标准来衡量和促进企业的一切工作,企业的各个方面都迈上了新的台阶,为衢州电力事业在新世纪的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最近,被衢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特别贡献奖”。

城乡电网建设改造是利国利民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发展衢州电网有利于加快衢州城市化进程和提高衢州市城市品位;有利于改善群众生活用电;有利于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拓宽电力营销市场;有利于扩大内需,刺激电力消费,增加售电收入,提高经济效益。为了圆满完成城乡电网建设改造任务,衢州电力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立足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采取特殊措施,精心组织施工力量,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团结一心,拼搏奋战,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工程建设进度、效率和质量。截止2000年底,浙江省电力公司批复的衢州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总投资为7.54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5.01亿元,完成总投资的66.45%。其中城网完成投资1.33亿元,完成总投资的58%,完成计划的95.41%;农网完成3.68亿元,完成总投资的72.52%,完成计划的85%。通讯调度自动化工程完成投资1803.9万元,完成总投资的90.2%。

电网是供电企业的生存之本。衢州电力局坚持以建设一流电网为目标,通盘考虑电网发展,着力改善和优化调整电网结构,把优化存量结构和增量结构结合起来,实现电力的可持续发展。2000年衢州电力局新增变电所6座,其中110千伏变电所2座:衢县杜泽变电所、龙游模环变电所;35千伏变电所4座:龙游詹家变电所、衢县乌溪江库区变电所、常山宋畷变电所、开化岔滩变电所;改造变电所11座:220千伏衢州变电所、110千伏湖南镇变电所、江山变电所、贺村变电所、开化变电所、常山变电所;35千伏球川变电所、芳村变电所、招贤变电所、大桥变电所、大洲变电所。共计新增35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110950千伏安,新增35千伏及以上线路

73.49千米,其中110千伏线路36.48千米,35千伏线路37.01千米。通过优化完善城乡电网,增强了电网的整体运营功能和供电可靠性,提供更加安全可靠和更加优质的电能。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2000年,衢州电力局注重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力求在“创”字上下功夫,在“新”字上做文章,在“实”字上见成效。企业坚持科技进步,加大科技投入,并不断健全科技管理制度,推进科技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技发展硕果累累,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全年完成科技项目13项,其中“无功电压综合控制装置”、“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电力线路巡检电子”顺利通过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实用化验收。12月份投运的总投资为746万元的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是一个能同时传输语音、图象、数据三网合一的综合业务网络,为调度自动化系统、电量计费系统、MIS系统、负荷控制系统、用电营销系统、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支撑平台,大大提高了电网自动化水平和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使系统数据信息可覆盖生产、运行、检修各个环节,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为实现衢州电网的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和运营商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全面提高电网技术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衢州电力局广大干部职工以不甘落后的拼搏、敢为人先的探索,永无止境的追求,紧紧咬住创建国家一流供电企业的目标,自我加压,知难而进,以不畏艰难、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团结奋战,力克难关,企业管理向着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企业积极采用MIS系统、FMIS系统、负荷管理系统、电力营销系统等以计算机为主要标志的现代管理技术、方法和手段,逐步构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科学经营管理体系。企业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达到了国家一流供电企业的各项必备条件和考核指标,并在各项工作中勇于创新,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亮点。

随着衢州两网建设改造任务的全面完成,今后将大大提高衢州电网的科技含量,增强电网的经济性、可靠性、安全性,从而为衢州在新世纪的腾飞和社会进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者单位:衢州电力局)

## 中低收入农户是提高我市农民收入的突破口

·袁世文·

据对我市 1290 户农村居民的抽样调查年报计算, 2000 年衢州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949 元, 绝对额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1305 元, 比上年增长 89 元, 增幅 3.1%, 比全省增幅低 4.6 个百分点, 考虑价格因素实际增幅为 3.2%。从我市农村居民收入构成分析, 2000 年农村居民收入具有以下特点:

**一、农业内部结构调整效益显现, 林、牧、渔业增收有效地弥补了种植业的欠收。**

按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的净收入计算, 2000 年我市农民来自农业(含林、牧、渔业)的人均总净收入为 1063.76 元, 比上年的 1353.33 元, 人均减少 285.57 元, 减幅为 21.4%。但从农业内部收入构成看, 除农业净收入人均减收 372.38 元, 减幅达 33.0% (其中种植业人均减收 382.95 元, 减幅达 35.4%) 外, 林、牧、渔“三业”净收入人均分别增收 16.50 元、57.37 元和 8.94 元, 增幅分别是 79.6%、30.56% 和 60.53%, 使农村居民由于种植业因柑桔大幅减产, 且种植业产品价格低迷造成欠收的绝对损失得以一定程度的弥补, 显现出农业产业内部结构调整的效益。

**二、工资性收入增加成为 2000 年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成因。**

2000 年我市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人均 1191.42 元, 占人均纯收入的 40.39%, 比上年提高了 13.82 个百分点, 绝对额比上年净增 431.70 元, 增幅达 56.8%, 其中: 在非企业组织中得到的工资性收入人均 255.77 元, 比上年增 80.66 元, 增幅为 46.1%, 在各种企业组织中得到的工资性收入和家庭常住人口外出从业得到的收入合计为 822.19 元, 比上年净增 389.28 元, 增幅达 89.9%, 其它工资性收入人均 113.46 元, 比上年增加 61.06 元, 增加了 1.2 倍。

**三、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有所缩小, 但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扩大。**

从衡量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来看, 我市 2000 年为 0.2885, 1999 年为 0.3000, 2000 年比 1999 年减少了 0.0115 的差异系数。但从分户收入分组资料分析, 人均纯收入 1000 元以下低收入户的比重从 1999 年的占 2.95%, 上升为 2000 年的 4.73%, 增加了 1.78 个百分点, 而人均纯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较高收入户的比重却从 1999 年的 22.33%, 降为 2000 年的 21.32%, 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我市农村居民收入内部差异程度的“合理性”是基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层次上的经济分配现象。应该说在欠发达地区, 反映农村居民收入差异程度的基尼系数在 0.3000 以上至 0.4000 之间更能显示出该地区的经济活力和经济结构, 因为只有工业化程度相当高的情况下, 基尼系数才能处于较合理范围。

另一方面, 由于 2000 年度我市农村居民收入增幅降低, 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 以可支配性收入作比较, 我市农村居民 1999 年可支配性收入人均均为 2612 元, 与当年我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42 元比较 (以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 下同) 为 1:2.54, 而 2000 年则为 1:2.90, (农村 2615 元, 城市 7592 元) 拉大了 0.46 个百分点, 与全省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9279 元对比则差距更大 (1:3.55)。

从以上三个方面粗略分析, 我们认为我市农民增收的“牛鼻子”是如何促使低收入家庭的增收问题, 从调查户 2000 年度情况看, 占 4.73% 的农户和占 5.17% 的农村人口当年人均纯收入在 1000 元以下, 而在 1000 元以上至 2000 元中低收入的家庭户也占 21.24%, 人口比重占 23.13%。照此比例推算全市 2000 年度年人均纯收入在 1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农户达 2.79 万户, 人口达 10.40 万人, 人均年纯收入在 1000 元以上至 2000 元以下收入的农户约有 12.54 万户, 46.53 万人。如果 2001 年设法促使人均 2000 元以下收入的农户, 年人均增收 500 元的话, 那么就能拉动全市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提高 142 元, 因此说抓好人均 2000 元以下农村居民的增收显得十分紧迫和重要。从年报分组资料看: 年人均纯收入 2000 元以下的农户造成低收入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各种企业就业和劳务所得工资性收入少。中低收入农户 2000 年各项工资性收入人均仅有 491 元, 比全市人均 1191 元, 低 700 元, 其中家庭常住人口在外从业得到的收入只有 245 元, 不到全市平均 557 元的 44.0%, 绝对额人均要少 312 元。由此可见人均 2000 元年纯收入以下的家庭人口负担系数高, 从业门路窄, 外出劳务少, 因而工资性收入偏低; 二是家庭经营项目单一, 收入低, 这些户 2000 年度家庭经营收入(未扣除经营成本, 下同)人均 1353 元, 只及全市调查户人均 2142 元的 63.17%, 这些户家庭经营费用支出人均 477 元, 比全市平均家庭经营费用人均支出 603 元少 126 元, 表明人均 2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家庭经营投入不足, 从家庭经营费用投入与收入比较分析得知, 年人均 2000 元以下收入户的投入与产出(费用支出为 1, 下同) 1:2.84, 而全市农户平均家庭经营投入与产出比则为 1:3.55。对此我们认为低收入户由于生产资本不足, 生产项目单一, 技术欠缺, 信息闭塞, 因此其家庭经营各业的费用投入产出比不高。

从上述几点粗略分析, 我们认为, 要使我市农民提高收入, 在抓好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下, 对中、低收入农户的扶持不能忽视, 尤其是低收入贫困户, 他们缺技术、缺信息、缺资金、负担重。对此应通过对农村基层“三个代表”思想的深入广泛与持久的教育, 为低收入户寻找致富门路, 并切实抓好农村税费改革, 减轻贫困户的税费负担, 从而选准提高我市农民收入水平的“突破口”。

(作者单位: 市统计局)

## 2000年金华市重点建设工作介绍

2000年,金华市共30个项目被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101.32亿元,当年计划投资27.64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1.4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34.6亿元,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共6项。

同时,2000年,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40项,总投资93.48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6.18亿元,比上年增长23.26%,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共13项。

2000年金华市重点建设主要做法是:

### ——强化项目意识,提高工作水平

市政府主要领导反复强调要强化项目意识,市政府将经济发展的差距归结为项目工作的差距,而将项目工作的差距归结为意识与观念的差距。从1996年以来,市政府每年都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提高认识,理清思路,明确任务,狠抓落实,促进发展。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以规划为龙头,以项目为抓手,以资金为重点”的项目工作思路,确定了“抓经济工作不抓项目工作不行,抓项目工作不抓重点项目不行,抓重点项目不抓前期工作不行”的项目工作方针,树立“发展是硬道理,投入是硬指标,项目是硬功夫”的观念。市政府要求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工作,努力提高项目工作水平。要求做到规划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推进一批前期项目,抓好一批重点项目。项目工作要长中短结合,大中小并举,跟踪衔接,滚动发展。

### ——重视项目规划,促进持续发展

2000年,按照“突出现代化总目标,突出城市化主题,突出结构调整主线,突出应对国际化新挑战”原则,金华市编制了“十五”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了198个重点项目,总投资467亿元,其中“十五”时期需投资372亿

元。同时,还编制了全市特色工业园区“十五”规划项目,初步安排了金华市汽摩配工业园区、永康市科技工业园区,武义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等34个园区,总投资173.4亿元。

### ——强化质量责任,规范项目管理

近两年,金华市始终将工程质量作为重点项目建设的一个核心工作来抓。市政府先后转发市计委《关于加强重点工程质量管理意见》和《金华市重点工程质量管理领导责任制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及项目业主(法人),从项目前期、建设到竣工全过程,从联系领导、项目法人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全方位,均实行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同时,加强对重点工程质量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为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市计委、重点办于2000年6月中旬对45个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展质量、进度检查活动。质量总体良好,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进度也较顺利,项目法人落实情况较好,基本上建立了项目法人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到位,都实行施工、监理招标。

### ——推行责任考核,加强协调监督

从1996年以来,金华市推行了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目标责任考核制。2000年年初,经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确定了沙畈水库二级电站、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衢高速公路等23个项目为领导联系责任考核项目,并在《金华日报》公布联系领导、责任部门、项目年度计划目标。每月市计委、重点办将进度报表报市委办,每季在《金华日报》上公布,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全市重点建设中初步营造了领导联系项目、社会关注项目的良好氛围。

### 调整衢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

- 指 挥:雷长林(市政府)  
 副指挥:徐玖如(市政府) 徐土土(市林业局)  
           闫宪洲(衢州军分区) 李富义(市府办)  
 成 员:祝正喜(市林业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李建安(市武警支队)  
           孟江田(市物资管理办公室) 刘仁龙(市民政局)  
           周建平(市交通局) 陈炳富(电信衢州分公司)  
           郑小瑛(市卫生局) 麻增明(市气象局)  
           陈晓克(市教委) 林金生(市广电局)  
           许林森(市建规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徐土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 成立衢州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周卫云(市财政局)  
 成 员:应建忠(市计经委) 郑雨土(市畜牧兽医站)  
           姚小毛(市农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小组,姚小毛兼任办公室主任,郑雨土兼任指导组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 建立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浙西种子种苗引繁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童瑞堂(市土管局) 姚小毛(市农业局)  
 成 员:周卫云(市财政局) 王盛洪(市计经委) 刘 龙(市审计局)  
           翁云祥(市水利水电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实施小组,姚小毛同志兼任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局。

## 建立乌引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金 明(市水利水电局)  
 成 员:陶华进(市乌引局) 陈锦标(衢县政府) 黄利荣(龙游县政府)  
           翁云祥(市水利水电局) 王盛洪(市计经委) 周卫云(市财政局)  
           刘 龙(市审计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余治平(市乌引局)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小组,陶华进同志兼任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市乌引局。

## 建立衢州教育集团管理委员会

主 任:高启华(市政府)  
 副主任:郭建农(市政府) 张龙生(市教委)  
 委 员: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邦勤(市建规局) 童瑞堂(市土管局)

## 建立衢州市专业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廖卷清(市政府)  
 副组长:王晋铨(市政府) 马其兰(市工商局)  
 成 员:丁鼎棣(柯城区政府) 王盛洪(市计经委)  
           童建中(市农办) 周卫云(市财政局)  
           叶永青(市国税局) 李邦勤(市建规局)  
           童瑞堂(市土管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楼英津(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陈镇炎(市物价局)  
           赵冬姣(市计生委) 张森耀(市教委)  
           周建平(市交通局) 罗飞军(市电信分公司)  
           徐华勇(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其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工商局。



### 成立市区三衢路东段整治建设协调小组

组 长:郑樟林(市政府)  
 副组长:何度久(市政府) 陆建明(衢州经济开发区)  
 毛建民(市交通局) 王义布(市建规局)  
 成 员:徐建华(柯城区政府) 李邦勤(市建规局) 童瑞堂(市土管局)  
 方洪亮(市交通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陈永耀(市电力局) 施维达(衢州经济开发区)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施维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衢州经济开发区。

### 建立市区花园岗区域开发建设协调小组

组 长:蔡 奇(市政府)  
 副组长:王克波(市政府)  
 成 员:黄小民(市政府) 江云珊(市政府) 王延生(市财政局)  
 王义布(市建规局) 黄昌煜(市土管局) 俞成钟(市计经委)  
 毛建民(市交通局) 吴茶香(市民政局) 虞安生(市环保局)  
 曹鸣凤(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应兆寅(市审计局) 金 明(市水利水电局)  
 章 俊(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文秀(市电力局) 张 敏(市电信分公司)  
 周智敏(市广电局) 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徐建华(柯城区政府)  
 徐朝金(柯城区委组织部) 孙松林(市公安局) 陈根成(市政府法制局)  
 孟建一(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征地拆迁安置组、村转居试点工作组、工程建设组。

江云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由柯城区政府、市建规局、市交通局抽调人员组成;

金运成同志兼任征地拆迁安置组组长,童瑞堂同志兼任副组长,工作班子由市土管局、柯城区土管局、柯城区柯城乡、姜家山乡、万田乡抽调人员组成;

徐建华同志兼任村转居试点工作组组长,徐朝金同志兼任副组长,工作班子由市土管局、民政局及柯城区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王义布同志兼任工程建设组组长,工作班子由市建规局、交通局、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及有关  
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 任 免

郭建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长清同志任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金 明同志任衢州市水利水电局局长；  
 陈锦标同志任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兼任衢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局局长；  
 刘根宏同志任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郑增林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邢太林同志任衢州市人事劳动局副局长；  
 赵 望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汪家健、徐洪亮同志任衢州市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舒财富同志任衢州市商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姜明才同志任衢州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黄承良同志任衢州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曾水木同志任衢州市公路稽征运输管理处处长；  
 吴国泰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屠承安同志任衢州第一中学校长；  
 胡月华同志任衢州市人事劳动局助理调研员；  
 钱金龙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王香大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助理调研员。

**免去：**  
 徐鸣华同志的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兼任的衢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根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月华同志的衢州市人事劳动局副局长职务；  
 钱金龙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傅炎康同志的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俞栋堂同志的衢州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 江同志的衢州市商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方洪亮同志兼任的衢州市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蒋秀鸿同志兼任的衢州市公路稽征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王志雄同志的衢州第一中学正校级协理员职务。



# 衢州市烟草行业

## 步入快车道



图1 衢州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缪裕富与各县局签订责任书

“九五”时期我市烟草行业专卖专营体制逐步完善并取得较快发展：卷烟销售总值从1996年的42232万元上升到2000年的68384万元，年平均增长12.8%；卷烟销售总量从1996年67617箱增加到2000年的76940箱，

年平均增长3.3%，销售税金从1996年的1409.3万元上升到2000年的2089.92万元，年平均增长10.35%；实现利润从1996年的4747.23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7376.43万元，年平均增长11.65%；实现税利从1996年的6156.62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9466.35万元，年平均增长11.36%。“九五”期间累计查处假冒烟251.82万条，走私烟17.4万条，各类违法卷烟533.36万条。市烟草公司连续三年获“市长特别奖”。精神文明建设成绩喜人，市、县局（公司）五个单位有四个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开化县局（公司）还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 衢州烟草“十五”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主精副强，“十五”末全市行业卷烟销量达8万箱，创税利1.35亿元，多业创税利1350万元，整体实力明显壮大；基础扎实，市场竞争力、控制力明显增强，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发展战略：**主精副强、保持可持续发展；做大大红鹰、利群、旗鼓、香溢四大品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规范、改革、创新、发展一起抓，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强化品牌基础、市场基础、多业基础、管理基础、人才基础，开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图2 又一家农村专卖店开业

# 衢州电力系统

## “九五”建设硕果累累

▲衢州电力局获「市长特别奖」表彰现场



▶衢州电力中心调度所主控室



▼220千伏(江山)仙霞变电所鸟瞰

